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三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 十一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

出席委員：劉立行、王毓莉、蔣安國、方彝平、郭人杰、梁天俠、莊坤儒、
孔慶霞(代湯日新)、黃葳威(請假)、劉蕙苓(請假)

主席：劉立行 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：

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

茲因本年度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蔡美瑛委員請辭乙案，依組織章程規定，聘任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」助理教授 劉蕙苓 擔任本會外部委員，任期為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請郭總經理頒發聘書乙紙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依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眾申訴規範」，向本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，觀眾各類申訴意見彙整統計資料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修改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內容。(請參閱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)

說明：修改組織章程第三條部分條文，擬修訂外部委員成員比例及其任期，並增訂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辭任時，補選委員及其任期之相關規定。

討論：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本次修訂內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案由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2489700 號來函，指稱本公司電視宣播「皮蛇(帶狀疱疹)」藥物廣告涉嫌違反藥事法乙案，提請本會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三)

說明：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3 日 11 時 07 分至 11 時 11 分在新台

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頻道中視電視台宣播「皮蛇(帶狀疱疹)」藥物廣告，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之規定：

本公司接獲廣告代理商所送至之廣告素材時，經相關作業人員於電腦系統，建立廣告材料資料，內容詳細記錄：廣告名稱、廣告篇名、廣告主、廣告代理商、秒數、語言別、廣告類別、託播有效期限、廣告音樂公播認證碼等等。廣告畫面則依據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視。

系爭廣告係由「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」向本公司合作之廣告代理商所託播之廣告，本公司僅以推廣「衛教觀念」進行系爭廣告之託播，且系爭廣告內容未指涉任何商品名稱，無法得知是否為藥品廣告，又本公司亦無從得知國內僅一家藥商領有該疫苗藥品許可證，該疫苗非政府防疫或公共衛生促進目的所使用疫苗，且本公司更無法得知該疫苗須經醫師處方，僅限登載於學術性刊物，就此，本公司經接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揭來函後，亦已即刻停止宣播。

討論：建議日後於審閱藥物相關廣告之託播素材時，應留意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並於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，應確實取得主管機關送驗核准文件後再行宣播，以避免誤觸相關法令外，亦得避免誤導消費者及維護消費權益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